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李植煌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4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6,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4,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9,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通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个月。

11、公司已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

12、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半导体")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福")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10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20,000万元	人民币163,930万元+美元1,300万元	人民币186,070万元+美元68,500万元
西岸中邦			3,000万元		
福清通宝			500万元		
香港信达诺			8,000万元		
信达半导体			500万元		
国贸启泰			1,000万元		
信达通福			4,000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10,000万元	700万元	人民币18,700万元	人民币91,3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33,000万元	人民币159,749.10万元	人民币80,250.90万元
			26,400万元		
			14,200万元		
			5,500万元		
			19,200万元		
信达矿业			5,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2204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045.34万元,负债总额8,653.11万元,净资产2,392.2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2,484.40万元,利润总额494.83万元,净利润370.4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373.42万元,负债总额45,042.03万元,净资产3,331.39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222,805.04万元,利润总额1,252.22万元,净利润939.16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9,445.39万元,负债总额151,373.94万元,净资产98,071.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60,619.26万元,利润总额9,557.08万元,净利润7,216.24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7,095.79万元,负债总额134,819.22万元,净资产92,276.57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403,272.72万元,利润总额12,793.93万元,净利润9,700.77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739.95万元,负债总额468.21万元,净资产20,271.7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899.61万元,利润总额362.32万元,净利润271.74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145.74万元,负债总额22,561.83万元,净资产21,583.92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923,428.89万元,利润总额1,725.02万元,净利润1,293.76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8%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25,867.44万元,负债总额330,453.33万元,净资产95,414.1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29.71万元,利润总额–292.42万元,净利润–390.6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3,596.55万元,负债总额139,971.22万元,净资产93,625.33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1,688.03万元,利润总额–1,807.82万元,净利润–2,055.75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88.75万元,负债总额7,862.38万元,净资产1,126.3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545.71万元,利润总额–43.93万元,净利润–89.01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18.36万元,负债总额7,519.31万元,净资产999.05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17,402.35万元,利润总额–119.82万元,净利润–127.32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福清市海口镇洋坂村

法定代表人:刘晓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30.57万元,负债总额9,251.88万元,净资产–2,421.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903.99万元,利润总额82.57万元,净利润82.57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88.97万元,负债总额7,608.43万元,净资产–1,319.46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25,398.46万元,利润总额1,101.86万元,净利润1,101.86万元。福清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263.38万美元,负债总额8,088.78万美元,净资产4,174.61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1,794.03万美元,利润总额–35.02万美元,净利润–28.77万美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9,076.35万美元,负债总额14,256.11万美元,净资产4,820.24万美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53,909.22万美元,利润总额773.21万美元,净利润645.63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9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422.51万元,负债总额18,670.70万元,净资产3,751.8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455.23万元,利润总额–3,040.88万元,净利润–3,040.88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8,569.86万元,负债总额25,124.83万元,净资产3,445.03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17,364.49万元,利润总额–306.79万元,净利润–306.79万元。信达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汽车旧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772.60万元,负债总额2,193.16万元,净资产579.4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602.63万元,利润总额–256.43万元,净利润–256.4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07.28万元,负债总额1,061.02万元,净资产146.26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4,811.39万元,利润总额–433.18万元,净利润–433.18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其他车辆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398.31万元,负债总额4,528.51万元,净资产–1,130.2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41万元,利润总额–426.52万元,净利润–426.52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695.68万元,负债总额4,420.78万元,净资产–725.10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16,812.22万元,利润总额405.10万元,净利润405.10万元。信达通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广州点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万元	7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3,000万元	3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6,400万元	26,4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200万元	14,2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00万元	5,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200万元	19,2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西岸中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清通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万元	500万元融资额度	6个月
	香港信达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万元	8,000万元融资额度	5年
	信达半导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500万元	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启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福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西岸中邦、福清通宝、香港信达诺、信达半导体、国贸启泰及信达通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信达安及信达矿业通过反担保保证书或其他股东超额担保/同比例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8,383.9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1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51,616.10万元+美元68,5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1,283.9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8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268,204,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7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50,523,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915%;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7,68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1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3,88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7,68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4,06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97%;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77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0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7、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67,43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1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70%;反对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1–02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 日、12月3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9.99%,累计偏离水泥行业指数37.22%,累计换手率达30.7%。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1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46.44%,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水泥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风险

2021年1–9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5%。

●子公司尖峰药业及上海北卡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尖峰药业实现归母净利润1,858.85万元,较2019年下降17.24%,上海北卡实现归母净利润–2,542.26万元,较2019年下降35.22%。2021年前三季度,尖峰药业实现归母净利润49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09%,上海北卡实现归母净利润–1,67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8.44%。

●现有专利收率较低,成本偏高

上海北卡早期发明的"卡隆酸酐的新合成方法"的专利(专利号:ZL201010609467.8)的工艺路线收率较低,成本偏高,不具有竞争优势。

●卡隆酸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低,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度上海北卡的卡隆酸酐(别名:卡龙酸酐)销售收入约为本公司2020年度销售总收入的0.39%,销售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本公司无法确定客户的用途。销售毛利率低于5%(未经审计),低于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0.1%,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出现大幅度波动,2021年12月29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12月30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 日、12月3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9.99%,累计偏离水泥行业指数37.22%,累计换手率达30.7%。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1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46.44%,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水泥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风险

目前,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本公司2021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25.81亿元,其中建材行业营业收入为13.08亿元,占比50.68%;医药行业营业收入为9.52亿元,占比36.88%。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5%。

三、子公司尖峰药业及上海北卡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于2018年1月以收购股份和增资的方式控股了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目前尖峰药业持有上海北卡61.48%股权。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随着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集中采购等政策的不断推进,药品价格大幅降低,医药行业营业收入增速下降。2020年,尖峰药业实现归母净利润1,858.85万元,较2019年下降17.24%,上海北卡实现归母净利润–2,542.26万元,较2019年下降35.22%。2021年前三季度,尖峰药业实现归母净利润497.01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83.09%, 上海北卡实现归母净利润–1,67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8.44%。子公司尖峰药业及上海北卡经营业绩下滑对本公司的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有专利收率较低,成本偏高

上海北卡在尖峰药业收购前,于2013年3月出让了"菁醛酸内酯、卡龙酸、卡龙酸酐及其关键中间体的新合成方法"的生产专利(申请号:2011102478118),目前已不持有该专利,在使用该项专利时,需获得专利持有人的授权。另,上海北卡早期发明的"卡隆酸酐的新合成方法"的专利(专利号:ZL201010609467.8)的工艺路线收率较低,成本偏高,不具有竞争优势。

五、卡隆酸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低,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1卡隆酸酐年度上海北卡的卡隆酸酐(别名:卡龙酸酐)销售收入约为1260.37万元,约为本公司2020年度销售总收入的0.39%;销售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公司无法确定客户的用途,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卡隆酸酐的销售毛利率低于5%(未经审计),低于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0.1%,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7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29日、30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根据wind资讯发布的数据,上证指数12月27–30日的涨幅是0.03%,公司股票同期涨幅是44.6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达44.6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饲料加工等相关企业提供生产原料。目前,公司没有生产与卡龙酸酐、利托那韦等相关的中间体产品,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29日、30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根据wind资讯发布的数据,上证指数12月27–30日的涨幅是0.03%,公司股票同期涨幅是44.6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达44.6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的风险。

公司股票12月30日换手率为11.68%,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8.61%;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巴韦林原料药为公司的产品之一,属于下游制药企业的原材料,其产品的最终用途由下游企业来安排。2021年1–9月利巴韦林原料药的营业收入约为46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低于1%,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近年未对该产品进行新产能的投入,目前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四川久凌") 从事CMO生产医药中间体,下游产品由原料药和制药企业所控制,目前产品尚无专利,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也没有生产与卡龙酸酐、利托那韦等相关的中间体产品。2021年四川久凌除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及一些零星的技术改造项目,并未投资新的产线,其总体生产规模目前也没有变化。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往年度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同比业绩下降。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488.36万元,同比增长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6.01万元,同比下降28.7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点整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智聚合) 转账4000万元,2020年8月13日健智聚合将前述款项转回至我公司。经核实:该笔转账款项停留健智聚合账户一天的时间内,健智聚合未进行任何账户操作、未使用该笔资金进行任何交易,健智聚合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锡伟先生未借此获得任何利益。

此外,公司已经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公司收购健智聚合100%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健智聚合股东变更的工商事项, 健智聚合目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账行为最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锡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对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法规以及内部执行力的培训,今后杜绝发生此类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 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今后将更加谨慎,怀着对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将本次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3、公司将积极改正、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加强与监管单位的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点整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智聚合) 转账4000万元,2020年8月13日健智聚合将前述款项转回至我公司。经核实:该笔转账款项停留健智聚合账户一天的时间内,健智聚合未进行任何账户操作、未使用该笔资金进行任何交易,健智聚合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锡伟先生未借此获得任何利益。

此外,公司已经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公司收购健智聚合100%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健智聚合股东变更的工商事项, 健智聚合目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账行为最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8号指出公司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在《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作出以下更正。

1.重要内容提示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交易简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拟出资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出资总额1,5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的现股东黄锡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63.60%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954万元;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67%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60万元;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67%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6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公司与黄锡伟先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礼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现更正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交易简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拟出资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出资总额1,5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的现股东黄锡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63.60%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954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公司与黄锡伟先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2.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第一段及第二段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因此黄锡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健思信息合伙人之一为黄锡伟先生,因此健思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健礼信息合伙人之一为黄锡伟先生,因此健礼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

公司与黄锡伟先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健思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健礼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现更正为: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因此黄锡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

公司与黄锡伟先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3.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锡伟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锡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履约能力分析:黄锡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健思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19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黄林、曹晓华、江秋玉、于建平、顾恺、王永其

履约能力分析:健思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健礼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0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周文晖、邵一文、赵懿敏、陆志强、曲清、陆本乐、顾恺

履约能力分析:健礼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顾恺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顾恺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蒋恩生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蒋恩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海亮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履约能力分析:王海亮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现更正为: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锡伟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锡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履约能力分析:黄锡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顾恺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顾恺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蒋恩生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蒋恩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海亮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履约能力分析:王海亮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健思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19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黄林、曹晓华、江秋玉、于建平、顾恺、王永其

履约能力分析:健思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健礼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0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8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周文晖、邵一文、赵懿敏、陆志强、曲清、陆本乐、顾恺

履约能力分析:健礼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第10点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10、本次交易前,仅健智聚合在册股东黄锡伟先生、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健智聚合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更正为:

"10、本次交易前,仅健智聚合在册股东黄锡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健智聚合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中(三)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购买健智聚合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健智聚合的现全体股东,其中黄锡伟先生、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现更正为: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购买健智聚合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健智聚合的现全体股东,其中黄锡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